

热敏打印标签纸采购协议

甲方：武汉市第一医院

乙方：国药控股武汉天兴惠医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1. 有效期

除非甲方对有效期另有规定，乙方应保证供给甲方的耗材自甲方收到之日起使用有效期不少于6个月。

2. 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销售品种时，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也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否则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若甲方因此被索赔或被追究任何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最终责任并赔偿甲方产生的相关损失。

3. 采购产品清单

甲方同意采购乙方所销售的医用耗材（耗材明细详见下表）并向乙方提供医用耗材采购计划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供货价格 (元)	供货数量 (卷)	总金额 (元)
1	热敏打印 标签纸	50*30*3000 张	ENERGIUM co.,ltd.	255	100	25500

4. 配送

(1) 乙方保证销售品种包装符合国家各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法规规章及

货物运输要求。

(2) 乙方保证以符合相关规范及销售品种特性的物流配送方式进行运输，并保证就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品灭失及因包装或运输不善等原因导致货品损坏或变质等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需的货品进行及时配送。甲方发送的一般订单，乙方应在发送当日回复，并在订单发送时间起 72 小时内完成配送；遇节假日可顺延。紧急订单，应在订单发送时间起 4 小时内 回复并完成配送；特急订单，应在订单发送时间起 2 小时内回复并完成配送。乙方配送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4) 交货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件、材料、票据等书面文件。甲方认为有必要的，有权要求乙方就耗材供货渠道的合法性进行进一步的说明或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材料。若乙方向甲方提供非法渠道来源的耗材，则甲方有权将此视为欺诈。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甲方有权终止与欺诈方全部合作，欺诈方应向甲方承担耗材价值双倍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保留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的权利。

(5) 销售品种交货时应货票同行，并严格按照法定的运输管理要求及耗材储存、包装标准等将中选品种按时发运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供货的销售品种时，应当场清点产品的整体整箱外包装（即大件包装）是否完好牢固。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发现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被拒收的品种，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除非甲方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耗材均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根据耗材特性所需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耗材在转运过程中损坏或变

质，并应确保耗材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否则，对于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一切法律责任。

(8)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合格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本协议约定的要求，以及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等。

5. 伴随服务

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和协议中规定应承担的其它义务。在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中一项或全部：

- (1) 耗材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 (2) 提供耗材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 (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耗材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耗材及时更换；
- (4) 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耗材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 (5) 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6. 付款

按医院财务管理规定付款。

7. 退换货

若因销售品种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甲方退货的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且及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而且由此所导致的所有纠纷、赔偿及其他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因此被索赔或被追究任何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最终责任。同时，乙方承诺以现金形式补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8. 召回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自行或者根据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召回销售品种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作出相应说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

9. 质量保证及检验

(1) 按协议交付的耗材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耗材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具备国家管理部门的相关批件。

(2) 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耗材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同意配合甲方进行耗材质量检验，如果通过检验证明耗材存在质量问题，则进行耗材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在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4) 甲方在接收耗材时，应对耗材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协议要求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耗材，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使用。

(5) 若遇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中选品种进行耗材质量抽样检查，按相关要求执行。

(7) 如产品经检验，确实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还应向甲方给付全部有问题产品的双倍货款作为违约金，且乙方不得以耗材已被验收合格作为抗辩理由。

10. 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配送耗材并提供伴随服务。

(2) 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耗材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甲

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确定是否同意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协议。延期应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由甲、乙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误期赔偿费或终止协议等违约责任。

11. 不可抗力

(1) 协议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协议当事人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协议当事人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①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
- ②国家医用耗材采购政策调整；
- ③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协议当事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各方当事人，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有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除其他各方当事人另行要求外，协议当事人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法律文件。

12. 争议的解决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方严格履行协议义务，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果甲方发生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因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可依照有关法律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协议的终止

(1) 在下述情况下，甲方可通过发出书面通知书的方式，部分或全部终止协议，且该终止协议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耗材；
- ②乙方发生任何违约行为且甲方认为其采取的补救措施无效或不及时的情况；
- ③乙方丧失必要的经营资质，不能再从事耗材生产或经营活动的情况；
- ④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侵害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保护期或商业秘密的情况；
- ⑤甲方认定乙方在本协议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 ⑥甲方认为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的情形。

(2) 如果乙方任何一方破产或丧失履行能力，甲方可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的方式，提出终止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该终止协议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在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根据情况协商变

更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14. 协议修改与补充

本协议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 其他

- (1) 适用法律：本协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解释。
- (2) 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双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3) 主导语言：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 (4)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章日期：2022年8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方豪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